

# 德勤会计聚焦

## 有关 IASB 改进金融工具会计及其他相关项目的最新资讯（特刊）



《德勤会计聚焦》是德勤中国发布的一份旨在提供国内外会计发展最新信息及其见解的简讯。希望您通过阅读本简讯能获得有用的信息，同时也热忱欢迎您对《德勤会计聚焦》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本期《德勤会计聚焦》将主要关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关于金融工具会计处理以及相关准则的近期修订以及各尚待最终定稿项目的现状，并分析了金融工具会计以及相关准则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及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挑战。

在过去的两三年间，IASB 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一直在致力于彻底改进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并为此开展了大量的活动。截至目前为止，IASB 已经先后发布了一系列对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及其建议。根据 IASB 的时间表可以预计 IASB 将在 2011 年末及 2012 年上半年发布更多的修订及其建议，并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最终完成金融工具准则项目。从 IASB 业已发布的准则及征求意见稿来看，未来的金融工具准则将与现行的准则迥然不同。因此，企业需要了解这些准则的主要内容，评估其影响，预先规划并做好准备。

如欲了解更多关于国内外会计发展的最新信息，您可浏览以下网站：

英文: [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

中文: [www.casplus.com](http://www.casplus.com)

# 目录

## 金融工具

### 已发布的准则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2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8

终止确认披露 10

### 有关建议尚未确定的项目

减值 12

套期会计 16

抵销 22

推迟 IFRS 9 的强制生效日 23

### 其他相关项目

公允价值计量 24

合并 28

针对投资主体的合并豁免 32

总结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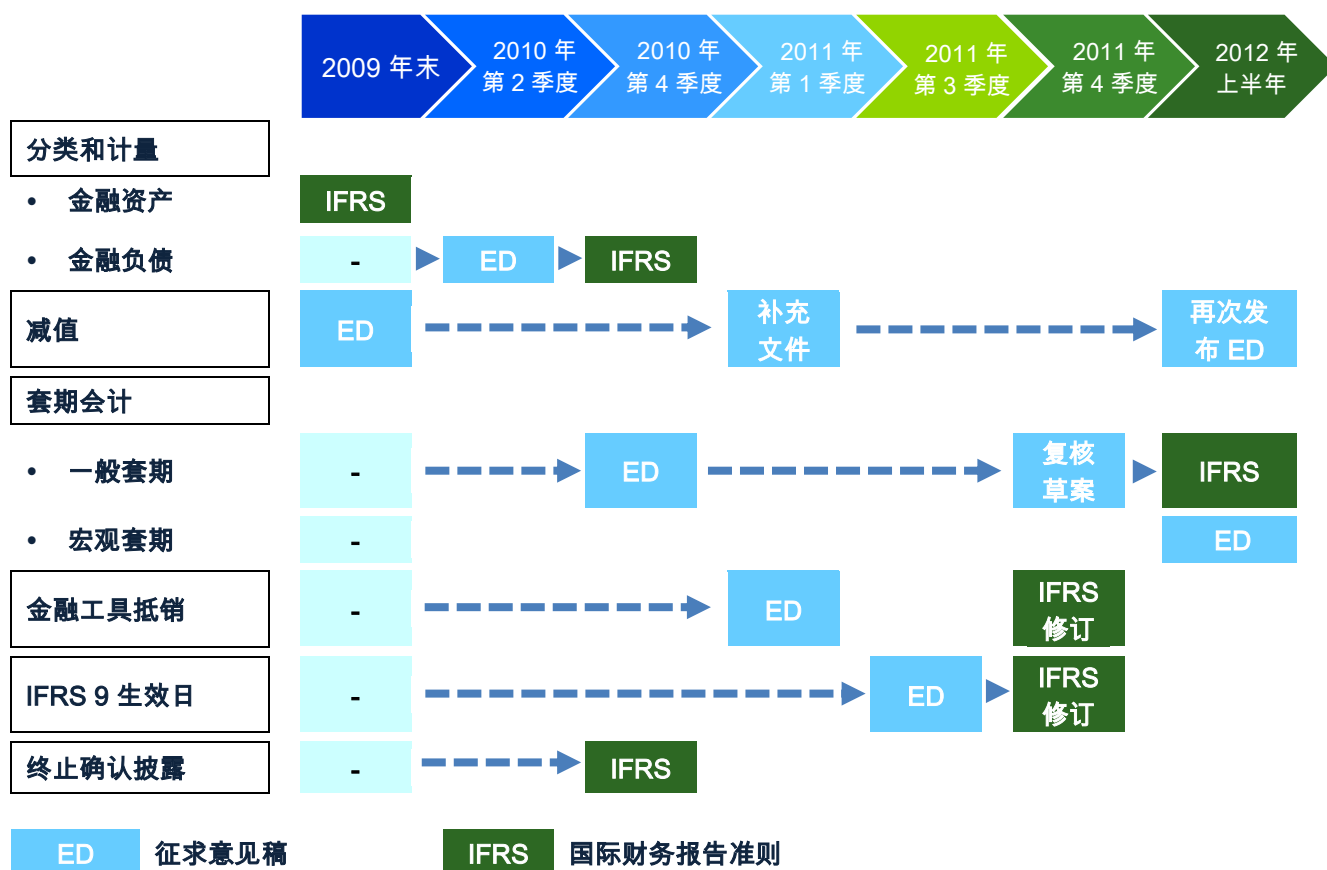
附录 - IFRS 13 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 36

在过去两三年内，准则制定者开展了大量活动，致力于彻底改进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2010 年及 2011 年持续发布了一系列金融工具准则及其他相关准则的终稿、建议或修订；可以预见的是，2011 年末及 2012 年上半年将会有更多的准则终稿、建议或修订出台。未来的金融工具和其他相关准则将与我们目前熟悉的准则迥然不同。在金融危机后以及在全球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推动下，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正加快改进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事实上，许多项目早在金融危机开始之前就已经启动，但直至发生全球经济动荡后才获得更多关注。

在详细了解 IASB“分阶段”处理的各个部分前，有必要先了解一下金融工具项目的概况。IASB 于 2009 年 11 月完成了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项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IFRS 9））；并于 2010 年 10 月发布了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对 IFRS 9 的修订）及有关资产负债表外活动（Off balance sheet activities）的终止确认披露要求（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IFRS 7）的修订）。现时进展中的项目包括摊余成本和减值、套期会计以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Offsetting），上述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已发布。有关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和已发行金融工具的权益或负债分类的项目已被延迟，直至须优先处理的项目完成为止。

本文汇总了金融工具会计处理的近期修订及各个尚待最终定稿的项目现状，并就预计对金融工具产生最大影响及在实施过程中面临最大挑战的事项提供见解。

金融工具综合项目-时间表



IASB 近期亦发布了有关合并和公允价值计量等项目的准则终稿，并发布了有关投资主体 ( Investment entities ) 的征求意见稿。这些相关准则也将对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产生重大影响。

## 金融工具 - 已发布的准则

###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IASB 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 IFRS 9 ) 是《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IAS 39 ) 的替代准则。在金融工具项目的各个阶段均完成后，IFRS 9 将作出修订并最终取代 IAS 39。

IFRS 9 最初于 2009 年 11 月发布，仅涉及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并取代了 IAS 39 的同等规定。之后 IFRS 9 在金融工具项目的另一阶段完成时作出修订 ( 请参见下文“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部分 )。IFRS 9 发布时要求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但是，IASB 于 2011 年 8 月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ED 2011/3，建议将 IFRS 9 的强制生效日期推迟至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 ( 请参见下文“推迟 IFRS 9 的强制生效日”部分 )。

IFRS 9 要求金融资产在进行后续计量和收益确认时应归入以下三个类别之一：

- 按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将以摊余成本计量，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现行 IAS 39 中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的类别 ( 包括相关的“感染”规则 ) 已从 IFRS 9 中删除。如果一项债务工具同时满足“业务模式测试”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则通常必须以摊余成本计量，否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业务模式测试

***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的目标是否为了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 而并非出售该金融资产以实现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 ) ?***

主体应根据整体的业务模式而非管理层对个别金融工具的意图来评估其业务目标是否为了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例如，主体可能拥有零售银行业务 ( 其目标是收取贷款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 ) 和投资银行业务 ( 其目标是通过在贷款资产到期前出售来实现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 )。零售银行业务内持有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本金和利息付款额的现金流量可能符合按摊余成本计量的标准，而投资银行业务内的类似金融工具则可能不符合按摊余成本计量的标准。

符合现行 IAS 39 中“为交易而持有”定义的金融工具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因为此类金融工具并非为了收取金融工具的合同现金流量而持有。尽管主体业务模式的目标可能是持有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但主体无需将所有此类金融资产都持有至到期。因此，即使发生了金融资产的出售，主体的业务模式仍可能是持有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例如，即使主体会出售投资以为资本支出提供资金，主体持有投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评估结果仍然有效。但是，如果多次出售资产组合中的金融资产，主体必须评估此类出售是否及如何与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目标相一致。

IFRS 征求意见稿最初建议按反映已发生信用损失的折价购入的资产（“不良债权”）不得以摊余成本计量，因为此类资产未能通过业务模式测试；但 IFRS 9 采纳了另一种方法，据此如果不良债权的持有人的业务模式是收取该债权的合同现金流量，则允许不良债权有可能通过业务模式测试。

### 现金流量特征测试

####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是否导致在特定日期产生仅仅支付本金以及按未付本金计算的利息的现金流量？**

主体应基于每项不同的工具来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只有令持有人收取本金和利息的工具才符合按摊余成本计量的标准。IFRS 9 将利息描述为货币的时间价值以及特定期间内未付本金的相关信用风险的对价。因此，对可转换债务工具的投资通常并不符合按摊余成本计量的标准，因为此类投资包含的转换选择权（该选择权具有与其相关的价值）并不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如果贷款的现金流量在整体上是固定的（例如，固定利率贷款或零息债券）、或者利息采用浮动利率（例如，根据合同规定利息与利率指数挂钩，如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或者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相结合（例如，利息为 LIBOR 加上固定息差（Fixed spread）），则符合现金流量特征标准。

*符合该标准的贷款、应收款、和传统债务证券（如，政府债券）的投资通常将按摊余成本计量。*

IFRS 9 同时规定了与合同挂钩的工具（如，资产抵押证券）的份额符合合同现金流量标准的情形。此类情形须满足的特定标准包括：(1) 份额的合同条款导致仅支付本金和利息的现金流量；(2) 该份额的基础金融工具组合（Underlying pool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必须同时满足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标准；以及(3) 份额的信用风险敞口等于或低于发行主体持有的基础金融工具组合的信用风险敞口。

*所有权益投资、衍生工具和为交易而持有的资产均应以公允价值计量。*

如果金融资产符合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摊余成本计量。符合该标准的贷款、应收款和传统债务证券（如，政府债券）的投资通常将按摊余成本计量。但是，主体可以在初始确认时作出不可撤销的选择，将符合按摊余成本计量标准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前提是该指定将消除或显著减少按摊余成本计量该金融资产时产生的会计不匹配（即，主体可以运用所谓的“公允价值选择权”）。

不符合按摊余成本计量标准的金融资产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所有权益投资、衍生工具和为交易而持有的资产均应以公允价值计量。

## 观察

合同现金流量标准导致了若干 IFRS 9 的应用问题，特别是与证券化载体（Securitisation vehicle）发行的无追索权贷款和债务证券相关的问题。此类投资类型可能具有本金和利息条款，但却未能满足合同现金流量标准。

主体有必要考虑无追索权的贷款是否(1)针对特定资产，或者(2)导致特定资产产生现金流量的方式使得付款额不被视为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偿还（即，需要“透视”（Look through）至特定资产）。应当基于贷款合同现金流量与基础资产履约之间的联系来考虑贷款是否符合标准。

对于证券化载体发行的债务证券，通过向投资者发行载体的受益权而“分离”信用风险可能导致从投资者角度而言证券的付款额不符合合同现金流量标准。确定是否符合该标准需要运用大量判断，以及在大多数情况下均需要使用量化分析（Quantitative analysis）。其中一个可能的结果是，在证券化结构中次于其他权益（即，较低级）的受益权更可能以公允价值计量而不是按摊余成本计量。同时，结构化证券（如，“混合”抵押债务债券（Collateralised debt obligations, CDO））的投资者将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受益权。这是因为 CDO 结构通常对评级较高的债务证券进行投资，并同时签出针对载体以外的资产组合的信用违约互换（Credit default swap, CDS），即，对指定组合进行投保。由于 CDS 既没有降低载体中资产组合现金流量的变动性，亦没有将资产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已发行的受益权相联系，因此无法满足合同现金流量标准。

## 公允价值选择权

主体可以在初始确认时作出不可撤销的选择，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前提是该指定将消除或显著减少以摊余成本计量该金融资产时产生的会计不匹配。与 IAS 39 类似，此选择权只能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并且后续是不可撤销的。

例如，主体可能持有一项固定利率的应收贷款，以该贷款对一项具有与其相匹配条款的将固定利率换成浮动利率的利率互换进行套期。假设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条件，如果贷款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而利率互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这将造成计量的不一致。在这种情况下，可对该应收贷款运用公允价值选择权，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以减少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时产生的计量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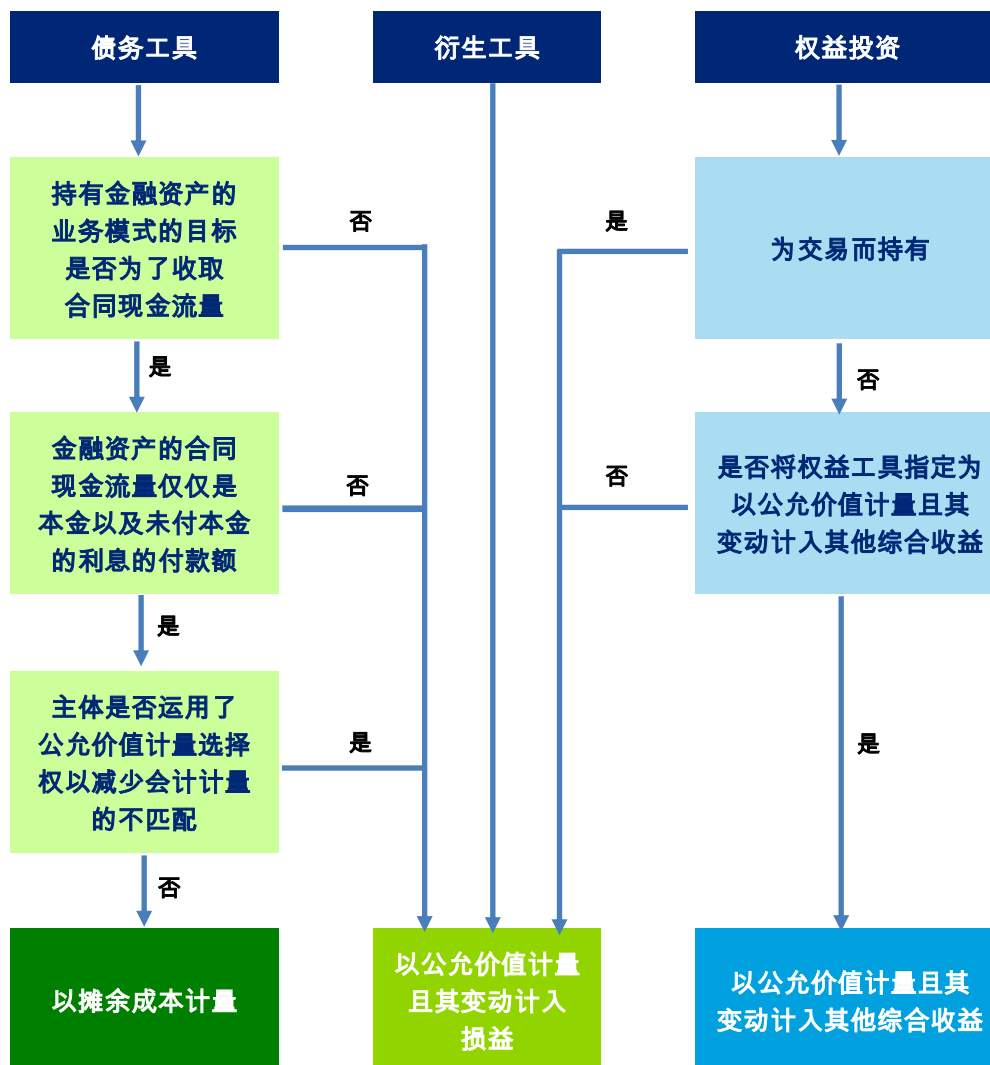
## 重分类

对于未采用公允价值选择权的债务工具，如果主体有关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目标发生改变，从而之前的模式不再适用，则应当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类别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类别之间进行重分类。例如，如果某金融企业决定关闭其零售按揭贷款业务并且不再承接新业务，同时积极寻求其按揭贷款组合的出售，则此类贷款可能需要从以摊余成本计量类别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类别。



在需要进行重分类时，重分类应自业务模式改变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首日起应用。IFRS 9 预计重分类只会在极少情况下发生。

###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



### 权益投资

根据 IFRS 9，持有的所有权益投资均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现行 IAS 39 中无标价权益投资在不可充分可靠地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减去减值计量的豁免规定在 IFRS 9 中将不再适用。但是，对于无标价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因及时或相关信息较少或缺乏而难以估计的情况，IFRS 9 包含何时成本可能是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指引。IFRS 9 同时举例说明了成本可能并不代表公允价值的情况，例如，当被投资者的业绩相对于预算、计划或里程碑发生重大变化时。

权益投资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将计入损益（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除非主体在初始确认时作出不可撤销的指定，将此类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即，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权益投资是为交易而持有，则不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如果权益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则所有利得或损失（股利收入除外）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得随后转至损益（虽然累计利得在权益中的转移是允许的）。股利收入应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IAS 18）计入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指定意味着现行 IAS 39 中进行减值评估以及在处置时将累计公允价值利得或损失转至损益的要求不再适用，因为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股利收入除外）将永久保留在权益中。

作为相应修订，IFRS 7 做了修改以要求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提供广泛披露，包括主体为何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衍生工具*

根据 IFRS 9，所有属于 IFRS 9 范围的衍生工具均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与上述有关权益投资的变更类似，IFRS 9 撤销了与无标价权益投资挂钩并将导致交付无标价权益投资的衍生工具在不可充分可靠地计量公允价值时按成本计量的要求。但是 IFRS 9 指出，在限定情况下，可以接受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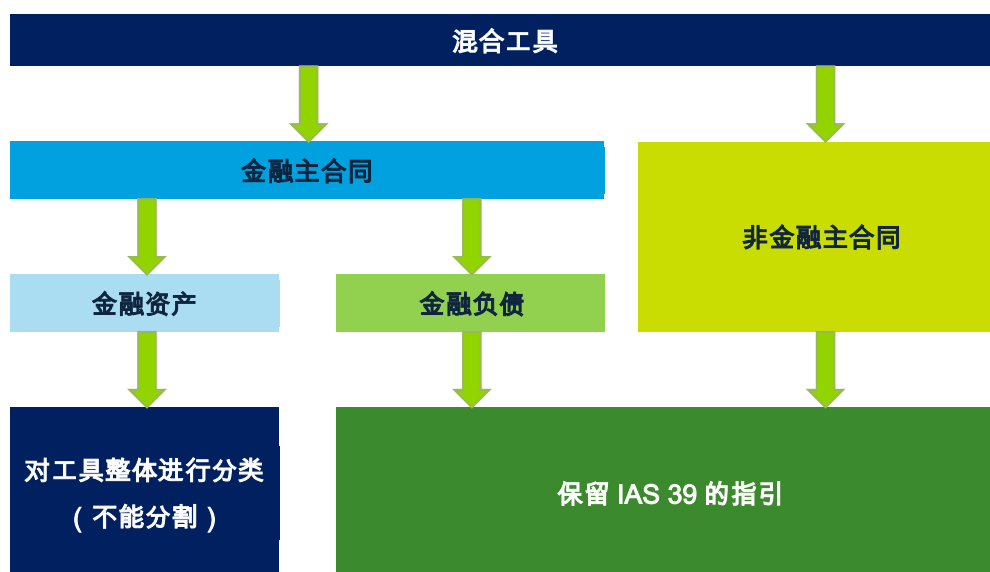
### **嵌入衍生工具**

对于主合同是一项属于 IFRS 9 范围的金融资产的情况，IFRS 9 没有保留 IAS 39 中混合合同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概念。因此，由于并非与金融资产主合同紧密相关而按照 IAS 39 应单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嵌入衍生工具，将不再进行分离。取而代之的是，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应作为整体进行评估，并且如果金融资产的任何现金流量不代表 IFRS 9 所述的本金和利息付款额，则该资产整体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而对于包含金融负债主合同以及不属于 IAS 39 范围的非金融工具主合同的其他混合合同，仍需遵循原 IAS 39 的指引，即仍需评估是否与主合同紧密相关并确定是否分离等会计处理。



## 嵌入衍生工具



### 生效日期和过渡安排

IFRS 9 最初于 2009 年 11 月发布，仅涉及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并取代了 IAS 39 的同等规定。之后 IFRS 9 在金融工具项目的另一阶段完成时作出修订（请参见下文“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部分）。IFRS 9 发布时要求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但是，IASB 于 2011 年 8 月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ED 2011/3，建议将 IFRS 9 的强制生效日期推迟至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请参见下文“推迟 IFRS 9 的强制生效日”部分）。

IFRS 9 应予追溯应用。但业务模式的评估应在首次采用日（即主体首次采用 IFRS 9 的日期）进行。此外，应基于首次采用日存在的事实和情况，将金融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解除之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指定。

根据现行 IAS 39 为减少会计不匹配而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仅在会计不匹配于首次采用日继续存在的情况下该指定才应予保留。如果于首次采用日不存在会计不匹配，则必须撤销之前的公允价值选择权指定。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前因会计不匹配而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主体也可以选择撤销之前的指定。

如果追溯应用不可行或需要依据事后发生的情况来决定，则无需全面追溯应用而要求采用其他方便实务操作的办法。

### 提早规划

- IFRS 9 将导致在某些情况下更多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具体影响取决于主体持有的金融资产的类别、之前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以及主体在新分类模式下作出的选择。

- 其中一项变更是，主体将能够以摊余成本计量某些以往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工具（如，政府和公司债券），根据 IAS 39，如果存在活跃市场标价而又不符合持有至到期的条件，此类债务工具会以公允价值计量；而诸如资产担保证券（如，某些现金担保的债务义务）、服务特许权应收款等根据 IAS 39 整体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作为可供出售计量的其他工具，将很可能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相反，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单独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金融资产（如，合成债务抵押证券）将整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目前被归类为持有至到期的资产将很可能继续以摊余成本计量，因为持有此类资产是为了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并且通常仅仅产生本金和利息的付款额。但是，现时适用于持有至到期资产的“感染”规则将被取消。
- 在取消了可供出售类别并且要求所有权益投资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现行 IAS 39 规定的多项减值方法也将被删除。IFRS 9 仅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具体减值要求将根据 IASB“减值”项目的结果而确定。

##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工具项目的第二阶段于 2010 年 10 月完成，IASB 发布了修订后的 IFRS 9 以包含针对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的要求。IASB 之前将该阶段与金融资产阶段拆开开来是鉴于需要加快完成 IFRS 9 的第一阶段工作，以及对某些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仍存在分歧。除以下两项差异外，修订后的 IFRS 9 与 IAS 39 十分类似：

- IFRS 9 删除了 IAS 39 中无标价权益工具及相关衍生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确定时可按成本计量的豁免，并同时删除了衍生负债可按成本计量的豁免，因此，所有衍生负债均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
- 根据 IAS 39，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负债，其所有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损益。但是，IFRS 9 要求归属于负债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会计处理会导致会计不匹配），而余下的公允价值变动则计入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归属于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金额（如有）在负债终止确认时不得重分类至损益。

### 观察

作出该项修订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当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时往往会产生不合常理的结果：发生信用恶化的主体因负债公允价值的减少将在损益中确认一项利得（可能抵消了主体遇到的、造成信用恶化的损失），而信用状况提升则由于负债的增加导致在损益中确认一项损失（可能模糊了主体产生的、导致信用质量提升的收入）。

但是，如果归属于负债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产生或增加会计不匹配，则 IFRS 9 要求将公允价值变动的全额计入损益。是否存在会计不匹配的评估应在初始确认时作出且不得进行重估。

### 观察

IASB 在讨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时，经常提到的可能产生会计不匹配的交易例子为丹麦的抵押贷款市场合同（Mortgage-market contract）。在丹麦的抵押贷款市场中，通常银行向客户提供抵押贷款，并通过发行条款（即，未偿付余额、期限、货币及偿还条款均相同）完全相同的债券（镜像债券，Mirror bond）为贷款提供融资。该抵押贷款的条款允许借款人通过按公允价值结算其抵押贷款的镜像债券来偿还贷款。归属于信用风险的债券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与抵押贷款公允价值变动之间存在契约关联（Contractual link）。因此，如果银行将因债券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将应收抵押贷款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则会导致会计不匹配。

IFRS 9 的修订同时就区分信用风险与资产特定的履约风险（Asset-specific performance risk）提供了指引，并提供了资产特定的履约风险的例子。资产特定的履约风险并非是主体未能履行特定义务的风险，而是一项单独资产或一组资产业绩较差（或为零）的风险。

修订后的 IFRS 9 就区分归属于信用风险的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提供了指引：

- (1) 不归属于导致市场风险的市场条件变化（例如，基准利率、其他主体金融工具的价格、商品价格、汇率、或者价格指数或利率指数的变化）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或者
- (2) 使用更能真实反映归属于信用风险的负债公允价值变动金额的可替代方法。

对于上述(1)，如果市场条件的唯一重大相关变更仅仅是可观察的（基准）利率变化，则修订后的 IFRS 9 对如何估计归属于信用风险的金额作出了规定。

IFRS 9 保留了 IFRS 7 规定的须披露归属于信用风险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金额以及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与到期时合同义务金额之间的差额的要求。尽管 IFRS 9 禁止信用风险公允价值的累计变动转出其他综合收益，但未禁止该金额在权益中各项储备之间转移（例如，在相关负债消除时）。IFRS 7 亦作出相应修订，以要求披露此类累计利得或损失在权益中的转移及发生转移的原因。

修订后的 IFRS 9 与最初发布的 IFRS 9 的生效日期相同（即，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前提是须同时采用所有其他之前发布的 IFRS 9 的要求。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的要求应予以追溯应用（基于首次采用修订后的 IFRS 9 之日存在的事实和情况对是否存在会计不匹配的评估除外）。但是，IASB 于 2011 年 8 月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建议将 IFRS 9 的强制生效日期推迟至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

## 最新发展

在 2011 年 11 月的会议上，IASB 讨论了是否对已发布的 IFRS 9 展开复核工作。其原因主要包括保险合同项目与 IFRS 9 下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的相互影响，提前采用时出现某些应用问题，以及 FASB 目前已完成对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的重新审议，但与 IFRS 9 仍存在某些重大差异。对于 IFRS 9 有限度的重新考虑可能可以解决某些差异，并提高准则间的趋同性。

IASB 意向性决定对已发布的 IFRS 9 作有限度的重新考虑 (limited reconsideration)。

## 终止确认披露

在 2008 年 7 月，为回应金融危机及其突显的问题，IASB 将有关终止确认的项目添加至其议程，特别涉及金融机构对已在其资产负债表中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 (Continuing involvement)。该项目旨在作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 (US GAAP) 的趋同项目。但是，FASB 在美国证监会 (SEC) 要求其修订终止确认要求的压力下，须在比 IASB 更短的时间内完成该项目。FASB 于 2009 年 6 月确定了对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终止确认指引修订的终稿，而 IASB 则继续有关的讨论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ED/2009/3《终止确认》，提出“推荐采用的”新终止确认模型以及另一允许选用的模型。该两种方法均以对被转让资产的控制是否已经转移的评估为基础。对该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大致上不支持所提出的建议，而当 IASB 在 2010 年 6 月重新确定其工作计划的项目优先顺序时，决定暂停有关终止确认会计处理的项目。2010 年 10 月发布的 IFRS 9 修订版照搬了 IAS 39 的终止确认指引，并未作出任何变更。

IASB 的关注重点转向有关金融资产转让披露的透明度和可比性。因此，IASB 于 2010 年 10 月发布了对 IFRS 7 的修订，引入了涉及金融资产转让交易的额外披露要求，旨在令金融资产已转让但出让方仍然在一定程度上继续涉入资产的交易的风险敞口更具透明度。

为披露目的，对 IFRS 7 的修订引入了转让的具体定义。根据新定义，当且仅当主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主体才全部或部分转让了一项金融资产：

- (1) 转让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或者
- (2) 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在一项安排中承担了一项向其他收款人支付这些现金流量的合同义务。

如果主体保留了被转让金融资产中固有的任何合同权利或义务，或获取了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相关的任何新合同权利或义务，则主体继续涉入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 观察

新的终止确认披露要求远远广于现行规定。此外，修订还为披露目的引入了“转让”和“继续涉入”的定义（即，IFRS 7 的定义要广于 IAS 39 中采用的现行定义）。例如，IAS 39 规定须通过“过桥”测试（“Pass-through” tests）才能被视为一项转让；即使主体可能并未通过 IAS 39 的“过桥”测试，该转让出于披露目的仍可能被视为转让。类似地，在 IFRS 7 的修订中出于披露目的，“继续涉入”并不仅限于 IAS 39 中对未被全部终止确认的特定资产进行继续涉入核算的情形，而是涵盖出让方在转让之后仍继续面临被转让资产的部分风险敞口的情形。

对 IFRS 7 的修订要求主体披露以下信息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

- (1) 了解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与相关负债之间的关系；以及
- (2) 评价主体对已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继续涉入的性质及相关风险。

## 已转让但未全部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对于每一类金融资产，主体应当披露：

- (1) 被转让资产的性质；
- (2) 主体仍保留的与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的性质；
- (3) 被转让资产与相关负债之间关系的性质描述，包括转让对报告主体使用被转让资产产生的任何限制；
- (4) 在相关负债的交易对方仅对被转让资产拥有追索权的情况下，应披露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净头寸（Net position）的计划安排；
- (5) 在主体仍继续确认全部被转让资产的情况下，被转让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金额；以及
- (6) 在主体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继续确认资产的情况下，原有资产在转让前的账面金额总额、主体继续确认的资产账面金额、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金额。

## 已转让且全部终止确认的资产

如果主体已全部终止确认但仍然继续涉入被转让的金融资产，则对于每一类的继续涉入，主体至少应当披露：

- (1) 代表主体继续涉入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和公允价值，以及在财务状况表内确认任何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单列项目；

- (2) 最能代表主体因继续涉入而发生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的金额，以及有关如何确定该金额的信息；
- (3) 回购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必须支付或可能需要支付的未折现现金流量，以及此类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
- (4) 在资产转让日确认的任何利得或损失；
- (5) 因主体继续涉入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而发生的、在报告期间确认及累积的任何收益和费用；以及
- (6) 为定量披露提供解释和支持的定性信息。

此外，如果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转让活动产生的收益总额并非在报告期内平均分布，则主体必须披露：

- (1) 在报告期间内发生最大型转让活动的时间；
- (2) 该期间内转让活动产生的已确认利得或损失；以及
- (3) 该期间内转让活动产生的收益总额。

对 IFRS 7 的修订应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于自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允许提前采用（无论主体是应用 IAS 39 还是 IFRS 9 对其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

### 提早规划

- IASB 在最后一刻决定将有关修订的生效日期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改为自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以允许财务报表编制人有更多的实施时间。某些主体可能需要对系统进行修改以便能够收集和保留遵循披露要求所必需的信息。

### 有关建议尚未确定的项目

#### 减值

IASB 于 2009 年 11 月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ED 2009/12《金融工具：摊余成本和减值》，建议对摊余成本计量和收益/减值确认采用预计现金流量模型（Expected cash flow model）。这将对现行实务中采用的、在金融危机中备受批评的“已发生损失模型”（Incurred loss impairment model）的重大变更。根据有关建议，初始确认时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在评估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应使用概率加权预期结果



法 ( Probability-weighted expected outcome approach ) 考虑发生信用损失 ( 即, 借款人无法偿付 ) 的可能性。与在信用损失发生时才予确认的方法 ( 如 IAS 39 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所规定 ) 所不同的是, 主体在初始确认时, 在资产的计量中需要考虑预计未来信用损失的影响, 这将导致金融工具存续期内的实际利率低于合同实际利率。在金融工具存续期内需建立准备账户, 准备金额根据包括在实际利率中的预计信用损失的时间比例部分计算。如果对损失的发生时间或金额的预期与初始估计不同, 则应立即调整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并将发生的任何变动计入损益。

反馈意见及专家咨询小组的建议指出, 实施和应用预计现金流量模型及遵循相关的披露要求在实务中将产生重大挑战。例如, 对于开放式资产组合 ( Open portfolio, 即不断变化的资产组合, 每个期间内均发生资产的添加和移除 ), 应用预计现金流量模型尤为困难。许多反馈意见担心, 由于无法区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中归属于原始资产的部分和归属于后续添加到资产组合的资产的部分, 因此无法估计开放式资产组合的预计信用损失。另一疑虑涉及技术方面, 即估计未来信用损失通常需要依赖与财务报告系统相独立的信用风险系统中的信息。

IASB 和 FASB 于 2010 年下半年联合制定了一项趋同的减值模型, 该模型具有可操作性且满足 IASB 和 FASB 各自不同的主要目标。

*IASB 有关减值的目标是“将信用风险作为金融资产定价的固有组成部分”。*

#### 观察

IASB 有关减值的目标是“将信用风险作为金融资产定价的固有组成部分”, 其观点是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应反映资产的定价 ( 即收取的利率 ), 所以应考虑信用损失 ( 有时被称为“收益表法” ); 而 FASB 的目标则是着重确保准备金额足以吸收工具存续期内所有估计的信用损失 ( 有时称为“资产负债表法” )。

IASB 和 FASB 已达成共识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ED 2009/12 的补充文件 ( 下称“补充文件” )。该 2011 年 1 月发布的补充文件建议, 将预计信用损失的确认从实际利率的计算中分离出来, 而不要求计算综合的实际利率。对于“好账” ( Good book, 即, 优质贷款 ) 中的资产, 预计未来信用损失应 ( 以资产组合为基础 ) 按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确认: ( 1 ) 运用时间比例法确定的金额 ( 根据资产组合的账龄和预计存续期确认预计损失 ), 或者 ( 2 ) 在可预见的未来 ( 不短于自报告日起的 12 个月 ) 预计发生的信用损失。换言之, 主体应确定需要计提的最低准备金额或者至少确定在可预见的未来预计发生的信用损失“下限”。

#### 观察

IASB 在进行重新审议时着重考虑了对“开放式”资产组合应用预计现金流量模型在实务中的影响。IASB 最初的建议因难以应用在开放式资产组合而受到批评, 而开放式组合正是许多金融机构管理资产的方式。补充文件不再区分预计损失的初始估计和这些估计的变更。因此, 主体无需确定估计的变更中, 哪些是与资产组合中已有的资产相关的部分, 哪些是与后续添加的资产相关的部分。

补充文件还建议主体对“不良”资产 ( Troubled assets ) 应用另一替代的减值模型。如果主体针对管理资产的目标从收取合同付款额变为收回资产，则该资产将转至“坏账” ( Bad book )。对于该组别的资产，应立即确认预计信用损失的全额。至于何谓“不良”资产，补充文件并未提供具体的指标，但要求主体遵循其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进行评估。

IASB 在补充文件的附录中建议了相关的列报和披露要求。附录建议减值损失应作为单列项目在损益中列报，而不是如 IASB 原征求意见稿建议的那样作为利息收入的减项列报。

### 观察

许多金融机构及某些分析师在就 ED 2009/12 提供反馈意见时对信用损失作为利息收入的减项列报做出批评。他们认为这一做法会曲解报告主体的净利息边际 ( Net interest margin )，而净利息边际是主体的一个重要经营指标。IASB 在补充文件附录中的建议应能够消除上述疑虑。

补充文件的附录还包括多项具体披露要求。建议的披露旨在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关于下列各项的信息：

- 准备账户中的活动；
- 对于“好账”，可能影响信用损失的因素；
- 预计损失估计的变动 ( 特别是因特定资产组合或地区导致的变动 ) 产生的重大利得或损失；
- 信息风险管理流程，以及如何区分“好账”和“坏账”；
- 管理层对预计损失的评估；
- 估计信用损失所使用的参数和假设；以及
- 预计损失估计与实际结果的对比 ( 如回溯测试，back testing )。

附录建议，减值相关的披露应作充分的细分，以反映资产组合的信用特征；并同时建议如果所需的披露已包括在其他文件之中，则允许提供与其他可公开获得的报表的交叉索引。

### 观察

附录仅建议了专门针对减值的披露，而并未涉及 ED 2009/12 中尚待讨论的其他建议披露 ( 例如，压力测试、资产期限信息 ( Vintage information ) 及资产的信用质量 )。在补充文件发布后，IASB 意向性地决定不要求对资产期限信息或压力测试作出披露；IASB 还意向性地决定要求披露逾期超过 90 天但仍未转至“坏账”的不良资产变动的调节。

对补充文件及附录中列报和披露要求的征求意见截止期已于 2011 年 4 月 1 日结束。

## 最新发展

IASB 在发出补充文件之后，对上述问题又进行了重新审议，主要意向如下。

### *预计损失的确认：三类别模型 ( "Three-bucket approach" )*

*对于预计损失的确认，  
IASB 最新意向采用三类别模型 ( "Three-bucket approach" )*

IASB 正在研究一个新的基于信用质量的三个单独类别的减值模型。即将资产分类为三个类别 ( Bucket ) ，不同类别决定了应确认的信用损失的金额和时点，以反映其信用恶化的不同阶段。

- 第一类(Bucket 1)：好贷款
- 第二类(Bucket 2)：恶化的组合贷款
- 第三类(Bucket 3)：恶化的特定贷款

上述第一类为未受到与潜在未来违约有直接联系的事项影响的一般资产组合，即通常意义的“好账”。第二类为已受到与潜在未来违约有直接联系的事项影响，但存在违约或预计损失的特定资产尚不能识别 ( 例如，当地房价下跌，该事项与房屋按揭贷款潜在未来违约有直接联系，但尚不能识别存在违约问题的单项贷款 ) 。而第三类则为存在信息可认定单项资产预计或已发生损失。

IASB 意向性地打算对于属于信用质量存在一定疑问的第二类和第三类资产，整个资产存续期的预计损失应确认为准备，但对于上述第二类一般以组合为基础计算减值准备，而第三类则以单项为基础计算减值准备。对于第一类资产，尚不存在特定的信用疑问，但从组合角度也可能会产生信用损失 ( 即已发生但未报告的情形(Incurred but not reported) ) ，因此 IASB 打算用相对操作简便的方法去计算准备金额，即只确认 12 个月或 24 个月的预计损失。同时，IASB 也意向性地决定该损失率采用年度损失率 ( 或 24 个月损失率 ) 而非年化损失率。

至于各类别之间如何转换，IASB 考虑了几个不同的方法，包括绝对信用风险法 ( absolute credit risk approach ) 和相对信用风险法 ( relative credit risk approach ) 。若采用相对信用风险法，所有源生或购入的资产 ( 包括信用质量较低的资产 ) 在初始时都归为第一类，之后根据信用质量的恶化迁移至第二类或第三类。若采用绝对信用风险法，则所有资产在初始时，就按照其不同的信用风险分别归为各个类别，同一类别拥有类似的信用风险质量。在此方法下，信用质量较低的资产在源生或购入的初始就可能直接分类为第二类或第三类。对于采用哪种方法，IASB 尚无定论，但从概念上更倾向于基于信用质量恶化的相对信用风险法，也了解该方法可能带来的操作层面的挑战。

IASB 认识到这一基于原则导向的方法可能会导致主体在实务中的不同应用，因此会着重制定披露要求以尽量减少应用不一致的影响。此外也会进一步研究对于不同类别

之间的转换原则，作出转换所基于的迹象，以及加强不同主体可比性的披露要求。

### 买入债权 ( purchased debt ) 的会计处理

IASB 意向性地决定买入“好账” ( "good book" ) 资产的主体按照与源生资产 ( originated assets ) 一致的原则确认收入，亦即，根据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确定实际利率。然而，对于买入的“坏账” ( "bad book" ) 资产，IASB 意向性地决定采用单独的收入确认方法，即根据预计收到的现金流量而不是合同现金流量确定该实际利率。对这一意向，IASB 会根据对补充文件的反馈意见作出决定。

按照目前的时间表，预期 IASB 会于 2012 年上半年再次发布征求意见稿。

### 提早规划

- 上述有关减值的建议，最终定稿的话，会对拥有较多金融工具并采用摊余成本计量的主体 ( 例如，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 产生重大影响。但这一影响将并不仅仅局限于金融机构，因为其他主体也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例如 IFRS 9 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 包括公司和政府债券 ) 。
- 新的预计损失模型的采用将对很多主体产生重大挑战，不仅仅影响财务部门，也将要求风险管理、公司报告、投资者关系等部门的参与和整合。
- 主体将需要对所有采用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评估其预计信用损失，而无需考虑是否发生特定的引发损失的事项 ( 减值迹象 ) 。
- 需要建立会计政策和内部控制，以确保持续复核对信用损失的估计。
- 主体需要对其内部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或重建，以确保提供相关的原始数据以支持对信用损失的估计，并提供所需披露的信息。

### 套期会计

IAS 39 中的套期会计模型因其过于复杂且过分以规则为导向而备受批评。许多人认为，未来的准则应采用一个以主体风险管理活动为基础的、更倾向于以原则为导向的套期会计模型。许多利益相关方均支持对套期会计模型作出根本变革，而不是根据特定应用问题对现有模型作出一系列修正。

*.....IASB 决定保留 IAS 39 套期会计模型的基本框架，并解决实务中难以应用或导致特定风险管理策略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的重大问题。*

在进行审议过程中，IASB 决定保留 IAS 39 套期会计模型的基本框架，并解决实务中难以应用或导致特定风险管理策略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的重大问题。

套期会计项目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着重关注一般套期会计模型，而第二个阶段将考虑资产组合或宏观套期会计 ( Macro hedge accounting ) 。第一阶段的讨论持续至 2010 年底。IASB 于 2010 年 12 月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ED 2010/13 《套期会计》，征求意见期已于 2011 年 3 月 9 日结束。

## 范围

征求意见稿允许同时对金融项目和非金融项目的风险组成部分运用套期会计，但前提是其可单独辨认且能够可靠地计量。例如，主体可以对外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的利率风险运用套期会计，而无需将所有风险（即，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外汇风险）指定为被套期项目。这将使得对特定风险进行套期的衍生工具与出于套期会计目的所作的套期指定更加统一，从而限制了套期无效部分的金额以及对损益的“不必要影响”。

### 观察

将金融工具的风险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风险并不是新观点。IAS 39 也允许对金融项目的风险组成部分进行指定。但是，目前不能将非金融项目的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风险。现时非金融主体的特定套期（如，航空公司对飞机燃油供应的套期）或者商品套期将更容易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由于无法将非金融项目的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以及在计量套期有效性时将考虑由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套期无效部分，这通常会降低套期会计关系无法达到 IAS 39 所述的 80-125% 的有效性门槛。

IFRS 9 取消了混合金融资产（Hybrid financial assets）中并非与主合同紧密相关的嵌入衍生工具应单独进行核算的规定。IASB 已考虑了这对套期会计的影响，因为此类衍生工具不再是符合套期工具条件的单独金融工具。征求意见稿同意此类衍生工具不应视为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但是，有关建议将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的范围扩展至涵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并且允许将非衍生金融工具指定为对外汇风险的套期。

### 最新发展

在之后的重新审议中，IASB 意向性地决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的范围扩展至包括 IFRS 9 下所述的指定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性投资（原征求意见稿中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仅限于影响损益的项目）。套期关系的无效影响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在项目讨论过程中，IASB 临时决定修订 IAS 39 的公允价值套期会计模型，建议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而不允许对被套期项目进行调整。某些利益相关方对由此引起的权益大幅波动可能造成杠杆比率的严重扭曲表示忧虑，因为这可能对报告主体的净资产构成负面影响。考虑到这些忧虑，IASB 撤回了此前的临时决定。取而代之的是，征求意见稿建议套期工具公允价



值变动的有效部分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调整均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因此相抵后的净额为零）。与 IAS 39 类似，任何无效部分均计入损益。而与 IAS 39 相反的是，应建立单独的估值准备账户（可以是一项资产或负债）以恰当反映因与被套期风险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而对被套期项目进行的重新计量。

### 最新发展

IASB 在之后的重新审议中，对于公允价值套期达成了下述修订意向。

IASB 意向性地决定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应立即计入损益（与 IAS 39 目前的要求相同），而不是如征求意见稿所建议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增加披露风险管理活动的程度以及通过套期所达成的抵销情况。

IASB 意向性地决定被套期项目利得或损失中归属于被套期风险的部分应作为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的调整（与 IAS 39 目前的要求相同），而不是如征求意见稿所建议的那样作为财务状况表的一个单独项目，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IASB 意向性地决定对套期会计不允许使用链接列报(Linked presentation)。

### 套期有效性评估

*IASB.....建议以基于风险目标的评估来取代 80-125%的有效性测试门槛。*

IASB 建议删除套期有效性的未来及持续定量测试（Prospective and continuous quantitative hedge effectiveness test），同时建议以基于风险目标的评估来取代 80-125%的有效性测试门槛，从而使套期关系产生无偏见（Unbias）的结果并将预期无效性降至最低（即，被套期项目预期不会出现套期过度或不足的情况），并且预期能够实现非偶然性抵销(Other than accidental offsetting)。但是，仍要求在每一报告期间计量和确认套期的无效部分。

### 观察

IASB 针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实施的广泛活动一致地表明套期会计模型本应与主体风险管理程序相结合，但现行模型并非如此。因此，征求意见稿的主题仍将是套期会计策略、标准和有效性与主体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统一。为应用建议的套期会计模型，未设立正式程序的主体可能需要提升文件记录水平及加强对风险管理的控制。

### 最新发展

IASB 在之后的重新审议中，对于套期有效性评估达成了下述修订意向。

IASB 意向性地决定澄清一项套期关系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以补充“非偶然性抵销”这一术语。包括：(1)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并且(2)套期工具



信用风险的影响并不主导其由于经济关系而产生的价值变动（即，标的变量的变化影响）。

IASB 意向性地决定修订征求意见稿中所提到的“无偏见（Unbias）套期”、“将预期无效性降至最低”等指引。作为替代，增加指引指出主体指定套期关系时应基于：(1)实际进行套期的被套期项目的数量，(2)实际用于对这些数量的被套期项目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数量。此外还会增加指引指出主体不应出于达成不恰当的会计目的而指定一项套期关系以使其反映在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的权数之间故意的不配比而产生套期的无效性结果。

### *重新平衡 (Rebalancing) 和终止套期关系*

征求意见稿建议，当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不变，而套期关系不能符合套期有效性目标时，需对套期关系进行重新平衡（即，调整套期比率）。

征求意见稿建议，套期关系只有在不能满足相关条件（考虑重新平衡的情况）时才能终止。不允许主体在风险管理目标不变的情况下自行终止套期关系。

### **最新发展**

IASB 在之后的重新审议中，达成了下述修订意向。

IASB 意向性地决定重新平衡套期关系的指引应与其关于套期有效性的评估方法的意向性决定协调统一，从而在套期关系开始后，当主体为应对影响该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的环境发生变更而调整套期工具或被套期项目的数量时，将出现重新平衡套期关系。

但是，如出现以下情况，则以套期会计为目的的套期关系与以风险管理为目的的套期关系必须使用不同的套期比率：

- 基于风险管理目的进行的调整将使套期比率反映出套期关系的不平衡，该不平衡会引起套期无效性，从而导致会计结果与套期会计目的不一致；或
- 主体基于风险管理目的保留在新环境下将反映套期关系不平衡的套期比率，该不平衡会引起套期无效性，从而导致会计结果与套期会计目的不一致（即，主体不得通过省略套期比率的调整而产生套期关系的不平衡）。

IASB 意向性地决定保留征求意见稿中禁止主体在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不变的情况下自行终止套期会计的规定。但是，对于组合套期（如，当贷款组合的特征不断发生变化时，银行为应对利率风险对贷款账进行管理）以及在特定阶段自动转换为自然套期的套期关系（如，对以外币计价的预期销售或购买进行外汇风险套期）采用近似套期会计，IASB 将提供额外指引。最终准则还将提供如何区分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强化指引（即，风险管理策略是整个主体范围内的风险管理方法，而风险管理目标是在交易层次对套期关系的应用）。

## 项目组套期 ( Hedging of groups of items )

净头寸符合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条件。但是，对于风险头寸的抵销将影响不同期间损益的净头寸现金流量套期，仍存在若干限制。

## 期权的时间价值

现行 IAS 39 要求主体将一项期权整体指定为套期工具，或者将期权内在价值部分与时间价值部分分离、而仅将期权的内在价值指定为套期工具。由于套期无效部分的金额可能会导致套期关系未能达到 80-125% 的有效性门槛，主体通常将时间价值部分分离出来并排除在指定之外。由此，时间价值部分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与内在价值套期关系分开核算。

征求意见稿建议以“保险费观点” ( Insurance premium view ) 看待期权时间价值的会计处理。根据这一观点，对于与交易相关的被套期项目 ( 如，商品的预期采购或销售 )，期权时间价值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将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按照一般规定进行重分类，即资本化为一项非金融资产 ( “基础调整” )、或者在被套期的采购或销售影响损益时重新分摊至损益。对于与期间相关的被套期项目 ( 如，在一段时期内对现有商品进行套期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期权时间价值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中与本期相关的部分将以合理的方法重新分摊至损益。为避免期权存续期的到期条款与被套期项目的到期条款不匹配的会计处理问题，建议的套期会计将以使用其主要条款均与被套期项目完美匹配的期权的时间价值确定的“统一时间价值” ( Aligned time value ) 为基础。因此，如果期权的实际时间价值低于与被套期项目完美匹配的期权的时间价值，则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应是套期工具实际时间价值的公允价值变动与“完美匹配”期权的时间价值两者中的较低者。

## 最新发展

在之后的重新审议中，IASB 意向性地决定保留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期权时间价值的会计模式 ( “保险费观点” )，但 IASB 也提出了新的指引，包括如何区分与交易相关以及与时间相关的被套期项目，并且分摊期间不必与套期关系期间一致，而需与内在价值套期调整将影响损益的期间一致。

## 列报和披露

除了上述对公允价值套期的列报要求的变动外，IASB 还解决了有关“基础调整”缺乏可比性的列报问题。对于导致确认一项非金融项目的确定承诺 ( Firm commitment ) 或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主体在现行要求下可自行选择是否根据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和损失调整非金融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 ( “基础调整” )。为解决此项会计政策选择可能导致相关信息缺乏可比性的问题，IASB 建议必须进行基础调整。

IASB 亦制定了套期活动的建议披露框架，要求对下述内容作出披露：

- (1) 报告主体的风险管理策略及其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
- (2) 主体套期活动对其未来现金流量套期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可能构成的影响；  
以及
- (3) 针对每一类风险敞口及每一种套期类型（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披露套期会计对财务状况表、综合收益表和权益变动表构成的影响。

定量信息披露包括主体面临的每一特定风险的货币金额及其他数量（如桶、吨等）、被套期风险敞口的金额或数量以及套期对风险敞口的影响。除此之外，还要求披露诸如套期无效部分的说明和来源等定性信息。

征求意见稿同意上述某些信息可列报于年报的其他部分（如，管理层评论），在这种情况下，仅当此类信息交叉索引至财务报表时，该财务报表才能视作完整的。

按照目前的时间表，预期在 2011 年末发布 IFRS 9 “套期会计”章节的复核草案，而在 2012 年上半年发布准则终稿。

## 最新发展

IASB 目前已将其工作重心转向套期项目的组合（宏观）套期会计。IASB 希望在 2012 年上半年发布有关宏观套期会计的征求意见稿。

## 提早规划

- IASB 考虑套期会计的修订主要有两个目标，即减少应用套期会计的复杂性以及将套期会计与主体的风险管理程序更紧密的结合。为了使套期会计与主体的风险管理程序更紧密的结合，IASB 意向性地同意使用某些“规则”以限制可能发生的滥用。但是，纳入这些规则可能会抵销 IASB 为简化所作出的努力。
- 由于 IASB 希望更好地将主体的风险管理程序与套期会计处理结合在一起，主体可能需要提高关于风险管理程序的记录和控制。
- 对非金融被套期项目风险组成部分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的规定可以帮助减少 IAS 39 下由于会计处理不能适当反映风险管理策略而产生的会计不匹配问题。
- 许多公司使用组合套期作为风险管理策略的一部分，因此这些建议可能未涉及对其应用套期会计处理时所产生的实际操作问题。
- 建议未重新考虑套期预期交易中“高度可能”的门槛；因此主体在对预期交易应用套期会计时仍存在很大障碍。

- 建议不允许在风险管理策略没有发生变化时对套期会计选择终止指定，因此一旦主体决定对套期会计进行指定，其必须准备将应用于整个套期关系期间。

## 抵销

IASB 和 FASB 于 2011 年 1 月联合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ED 2011/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阐明了金融工具在财务状况表中的抵销问题。建议的修订内容主要涉及确定与同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多项衍生资产和负债头寸是否符合抵销条件，但建议的标准亦适用于其他情形，例如，确定与同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存款和贷款是否适合抵销。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IAS 32），仅当主体具有法律上可执行（Legally enforceable）的抵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已确认金额的权利，且有意愿以净额结算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或在变现金融资产的同时清偿金融负债时，才应对已确认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抵销。主体必须具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而不仅是在破产时）以净额结算的意图。

IASB 建议，当主体拥有无条件（Unconditional）和法律上可执行的抵销权，且有意愿以净额结算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或在变现金融资产的同时清偿金融负债时，要求对已确认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抵销（即，在财务状况表中以净额单独列报）。因此，根据 IASB 的建议，仅当未来事件发生时（例如交易对方违约、清算或破产）才可执行的有条件的抵销权不符合抵销标准。有关建议相应阐明，双方之间规定当任一合同发生违约或终止时单独以净额结算协议所涵盖的所有金融工具的“总抵销协议”（Master netting agreement），属于有条件的抵销权，不符合抵销标准。因此，IASB 的建议与现行 IAS 32 的指引原则保持一致，但强化了披露要求。

该征求意见稿征询意见期已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结束。

## 最新发展

在之后的重新审议中，IASB 意向性地决定重申征求意见稿中的有关建议，要求对于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及在破产或违约情况下拥有无条件抵销权的主体应进行抵销。然而，FASB 推翻了征求意见稿中的暂时决定，要求由于签订“总抵销协议”（Master netting agreement）而在破产或违约情况下拥有有条件抵销权的主体对衍生工具进行抵销。

鉴于 IASB 和 FASB 并不打算发布趋同化准则，IASB 意向性地决定保留 IAS 32 的现有抵销模型。但是 IASB 注意到，有关 IAS 32 抵销要求的应用存在不一致性，因此意向性地决定通过对 IAS 32 增加应用指引来解决不一致性，以澄清：

- 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及当交易一方破产、资不抵债或者违约时，抵销权必须均是在法律上可执行的；

- 只有符合特定条件的总额结算安排可以被认为相当于净额结算，这些条件包括：一旦提交处理，该交易无法撤销或者更改，以及处理是通过相同的结算存管处进行等。

此外，IASB 还意向性地决定继续与 FASB 展开联合讨论，以统一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与抵销相关的披露要求。

IASB 意向性地决定保留征求意见稿中所提出的原有的披露目标，但是对披露要求的范围进行修改使其仅应用于在可执行的总抵销协议或类似协议下的工具，同时澄清若主体在报告日不拥有具有抵销权的金融资产或者金融负债时，主体无需提供所要求的披露。

IASB 意向性地决定要求披露的内容有（1）总金额；（2）财务状况表中列报的金额；（3）当任一方破产、资不抵债或者违约（包括现金和非现金的财务抵押）时能够抵销的任何其他金额；（4）主体的净敞口。主体可以选择披露任一方破产、违约或者资不抵债时抵销权的影响，在确定财务状况表中根据金融工具主要类型或主要合约方列报的金额时不考虑该影响。

IASB 意向性地决定抵销标准及对抵销应用指引的修订将保留在 IAS 32 中，而相关披露要求则纳入 IFRS 7。

IASB 意向性地决定修订后的披露要求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并应予以追溯应用。而有关抵销应用指引的修订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也应予以追溯应用。

预计 2011 年 12 月份将发布有关披露的最终准则以及对 IAS 32 澄清的修订。

### 提早规划

- 抵销项目指出了与 IAS 32 相关的各种应用问题。根据交易的具体条款和主体现行的会计政策，对于（1）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及当交易一方破产、资不抵债或者违约时，抵销权必须均是在法律上可执行的，以及（2）对于澄清总额结算安排何时可以被认为相当于净额结算的决定可能对主体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推迟IFRS 9的强制生效日

IASB于2011年8月发布了征求意见稿ED 2011/3《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建议推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强制生效日期》，建议将2009和2010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的强制生效日期推迟至自2015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征求意见稿将继续允许提前采用，建议的征求意见期已于2011年10月21日结束。

IASB 建议根据金融工具项目剩余阶段的预计完成时间的近期变更推迟 IFRS 9 的强制生效日期。IASB 的意图是允许主体同时采用金融工具项目的所有阶段，以及现正制定的保险合同准则（如可能）。

### 观察

IFRS 9 的过渡性规定为在始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期间内采用该准则的主体提供与比较信息列报相关的有限豁免。征求意见稿不建议延长豁免期，因为 IASB 认为主体现有一段较长的时间来实施 IFRS 9，所以无需这样做。但是征求意见稿指出，部分准则制定的参与者已要求延长该豁免期，尤其是考虑到对于在 IFRS 9 初始采用日之前对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继续应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这一规定，因此要求 IASB 就此事项提供意见。

预计 2011 年底之前 IASB 将发布正式的修订。

### 最新发展

IASB 于 2011 年 11 月意向性地决定：

- 2009 与 2010 版 IFRS 9 的强制生效日期推迟至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允许提前采用。
- 采用 IFRS 9 时，不需要重述比较信息，但主体需提供从 IAS 39 过渡到 IFRS 9 时财务报表项目及计量分类的调节表，包括依照 IFRS 7（基于 IFRS 9 同步修订）的要求对金融工具的分类信息。于过渡日，主体还需遵循 IFRS 7（基于 IFRS 9 同步修订）中针对重分类的披露要求。

### 其他相关项目

####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并非大型金融工具项目的一部分，但却与其密切相关。现行的 IAS 39 就如何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提供了若干指引，而 IFRS 7 亦规定了针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或允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项目。但是，现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文献中并不存在单一的、对所有项目（即，金融和非金融项目）的公允价值进行定义的指引或准则。

#### 金融危机导致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和计量备受关注。

金融危机导致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和计量备受关注。在金融危机最严重的时期，IASB 成立了由估值从业人员、监管机构、审计师及投资者组成的专家咨询小组（Expert Advisory Panel），以处理当市场不再活跃时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事项。专家咨询小组发布了一份报告，包含不活跃市场中计量公允价值的非权威性教育指引。

IASB 承认对一项综合公允价值准则的需求日增，于 2009 年 5 月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ED/2009/5《公允价值计量》，并于2011年5月12日发布了准则终稿《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IFRS 13)。它是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量公允价值的单一指引，适用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或允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所有交易和余额(无论是金融项目还是非金融项目)。IFRS 13定义了公允价值、提供了确定公允价值的指引、并引入了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一致披露要求。IFRS 13并未包含何时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只是规定了在其他准则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下，如何计量公允价值。

IFRS 13对自2013年1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并且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自采用IFRS 13的年度期间的期初起应用。

### “公允价值”的定义

公允价值的定义为“在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一项有序的交易中出售资产时会收到的价格，或者转移负债时会支付的价格”。这有时被称为“脱手价”。

公允价值的定义为“在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一项有序的交易中出售资产时会收到的价格，或者转移负债时会支付的价格”。这有时被称为“脱手价”(Exit price)。

### 公允价值的确定

IFRS 13指出，主体必须确定以下各项以得出公允价值的适当计量：

- 所计量的资产或负债(与其会计单位相一致)。
- 资产或负债进行有序交易的主要(或最有利)市场。
- 对于非金融资产，资产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Highest and best use)，以及资产是与其他资产相结合使用还是单独使用。主体计量公允价值时所采用的适当估值技术，着重关注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所使用的变量。
- 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

#### 主要(或最有利)市场

公允价值是在主要市场(即，该资产或负债拥有最大交易量及交易水平的市场)中向市场参与者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所使用的价格。如果不存在主要市场，则应使用在最有利市场(即，主体可获得最有利价格的市场)中的价格。

#### 最高效和最佳使用

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是以市场参与者对该资产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为基础。在确定最高效和最佳使用时，主体必须考虑资产的使用是否“实际上可能、法律上允许、及经济上可行”。除非市场或其他因素表明存在其他情况，否则主体对非金融资产的当前使用将被假定为该资产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

## 负债和主体自身权益

主体的负债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应基于该工具将在计量日转让但仍未结算的假设（即，是转让价值而非消除或结算工具的成本）。

## 抵销市场风险或交易对方信用风险

在下述情况下，IFRS 13 允许存在基本公允价值计量原则的有限例外情况：报告主体持有的一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所定义的特定市场风险或者（IFRS 7 所定义的）交易对方信用风险的抵销头寸，并且主体基于对上述风险之一的净敞口来管理所持有的项目。该例外情况允许报告主体在满足特定标准的情况下，按与市场参与者对净风险头寸相一致的定价方式计量净资产或负债头寸的公允价值。

## 估值技术

当交易可直接从市场观察时，公允价值的确定可能相对较为简单；但当交易无法直接从市场观察时，应使用估值技术。IFRS 13 阐述了主体可用于确定公允价值的三项估值技术。

- 市场法——主体“采用涉及相同或可比（即，类似）资产、负债或一组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交易所使用的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
- 收益法——主体将未来金额（如，现金流量或收益和费用）转换成单一的当前（即，折现后的）金额。
- 成本法——主体确定一个“反映现时取代资产的服务能力所需金额（通常被称为“当前重置成本”）”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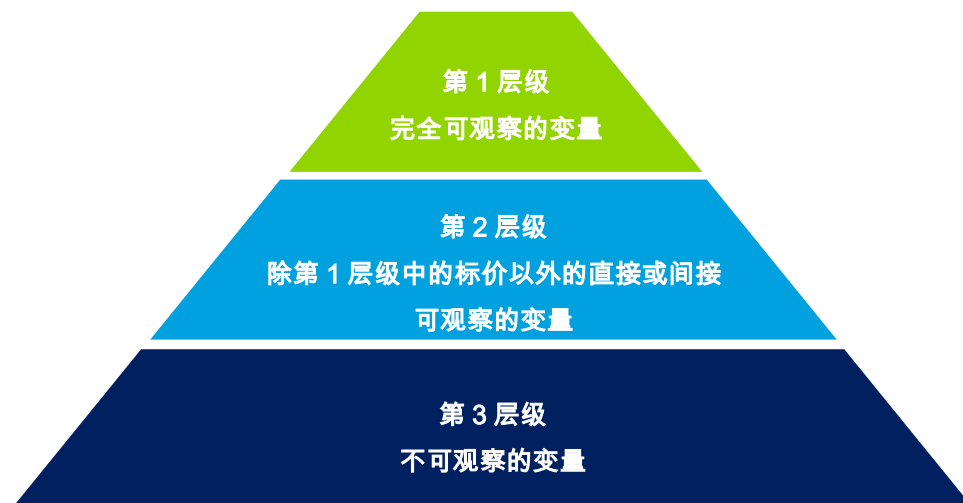
主体应当选择并一致地应用一项估值技术以最大限度地使用相关的可观察变量（且尽量不要使用不可观察的变量）。

## 披露

IFRS 13 规定了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若干定量和定性披露。许多此类披露均与以下基于估值技术变量的三个公允价值层级相关：

- 第 1 层级——完全可观察的变量（如，主体在计量日可获得的可相同资产及负债在活跃市场中未经调整的标价）；
- 第 2 层级——除第 1 层级中的标价以外的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变量；以及
- 第 3 层级——不可观察的变量。

### 公允价值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适当层级应基于对其估值而言重要的最低层级变量来确定，并整体纳入上述 3 个层级之一。

与现行 IFRS 7 的要求一致，IFRS 13 要求提供针对上述公允价值层级的公允价值计量披露，同时也要求提供针对上述第 3 层级的敏感性分析。IFRS 13 还要求对于第 2 和第 3 层级，描述估值技术和所使用的输入值，以及估值技术变化的事实及其原因。此外，IFRS 13 还扩大了第 3 层级的披露要求，包括要求主体对不可观察输入值和所使用假设的定量披露；描述所使用的估值过程；在公允价值计量第 3 层级的敏感性分析中考虑不可观察变量之间相互联系的影响（如相关）。

#### 观察

需要考虑不可观察变量之间相互联系的程度及该相关联系可能对敏感性分析结果造成的影响的要求，对拥有大量集中使用第 3 层变量计量公允价值的工具的私募股权主体及其他金融机构而言，在操作上可能会产生重大挑战。

基于上述公允价值层级的针对金融工具的披露部分已在 IFRS 7 中已包含，但是，IFRS 13 将此类披露延伸至属于其范围的所有资产和负债。此外，IFRS 13 还要求披露公允价值层级第 1 层级和第 2 层级之间的所有转移，而现行 IFRS 7 仅要求披露重大的转移。

IFRS 13 要求提供的主要披露请参见附录。

## 提早规划

- 由于 IFRS 13 是对现有的公允价值计量实践的总结，因而，多数情况下采用 IFRS 13 不会导致主体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发生重大变化。但对于受该准则影响的主体来说，公允价值变动会影响损益表内确认的金额（如，收入或费用）以及财务状况表的列报。
- IFRS 13 新增了大量的披露要求。如，IFRS 13 将现行 IFRS 7 针对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延伸到了那些非金融资产及非金融负债。再者，目前在年度财务报表中需披露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这类要求也将运用到中期财务报告中。更为频繁地准备这些披露信息将增加主体编制中期财务报告的成本。因此报告主体需要改进其系统或流程以确保提供遵循 IFRS 13 的披露要求所需的相关信息。

## 合并

*金融危机突显了主体可能面临来自未合并主体的风险。*

金融危机突显了主体可能面临来自未合并（即，“资产负债表外”）主体的风险。在金融业领域，此类“资产负债表外”安排通常称为“影子”银行体系（"Shadow" banking system）。该术语有时被用于描述多种金融安排，如资产证券化信托（Asset-backed securitization trusts）、抵押债务债券（Collateralised debt obligations）、结构性投资媒介（Structured investment vehicles）、商业本票导管（Commercial paper conduits）、发起货币市场（sponsored money market）和套期基金（Hedge funds）。金融危机期间，许多此类安排由金融机构“发起人”支持，这可能是由于合同要求（如，流动性融资额度）或发起人允许此类安排失效而面临的潜在声誉风险所致。

IASB 自 2002 年起就提出对合并模型进行修订，但未发布征求意见稿。随着金融危机的加剧，重新评估合并要求的压力俱增，尤其是针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IAS 27）中有关控制的指引以及作为其诠释的《解释公告第 12 号——合并：特殊目的主体》（SIC 12）中包含的特殊目的主体合并指引。

2008 年 4 月，为应对金融危机，金融稳定委员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为协调各国金融监管机构及国际准则制定机构的工作而设立的国际性组织）向 G7 集团的首相及央行行长发布了一份报告，建议 IASB 在促进合并准则全球趋同的同时立即解决有关资产负债表外安排的会计处理和披露问题。G20 集团领导人在 2008 年 11 月召开的会议上发表声明，呼吁完善资产负债表外投资媒介的会计处理和披露准则。IASB 遂于 2008 年 12 月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ED10《合并财务报表》。

IASB 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了新的合并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其取代了 IAS 27 中合并财务报表部分及 SIC 12，着重关注对控制的评估。

IFRS 10 界定了下述 3 个控制的要素：

- 主导被投资者的权力；
- 对源自被投资方可变回报的敞口或权利；
- 利用对被投资者的权力影响投资者回报金额的能力。

### 控制三要素



投资者必须具备所有上述3个要素才能得出其控制被投资者的结论。控制的评估应以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为基础，并且如果有迹象表明上述3个要素中至少有一个发生了变更，则应重新评估有关控制的结论。

### 观察

在制定 IFRS 10 的过程中，IASB 识别出目前就确定是否应合并被投资者时存在分歧的以下 4 个领域：

- 当投资者并未持有占多数的表决权时控制被投资者的情况；
- 特殊目的主体及 SIC-12 中“经济实质”概念的应用；
- 涉及委托人与代理关系的问题；以及
- 对保护性权利的考虑。

IASB 认为 IAS 27 与 SIC-12 之间着重点的差异导致了控制概念的不一致应用。据此，IASB 决定采用统一的控制概念以取代 IAS 27 与 SIC-12 中关于合并的指引。

### 控制的要素：权力

如果投资者拥有的现有权利使其在当前有能力主导对被投资者回报构成重大影响的活动（“相关活动”），则存在“权力”。权力最常见的产生方式是通过权益工具授予的表决权，但也可以通过其他合同安排产生。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利不一定需要被行使才表明投资者拥有“权力”。如果两个或以上的投资者有权主导不同的相关活动，则投资者必须决定哪一项相关活动对被投资者的回报构成最大影响。

在确定投资者是否具有主导被投资者的权力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被投资者的目的和设计；
- 被投资者的相关活动及如何作出有关此类活动的决策；

- 投资者拥有的权利是否使其在当前有能力主导相关活动；
- 投资者是否通过对被投资者的涉入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或拥有取得可变回报的权利；
- 投资者是否具有利用对被投资者的权力影响投资者回报金额的能力；以及
- 与其他方的关系。

对于通过表决权主导其经营的主体，相关活动通常是其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相关活动的例子包括：开发产品、购买和出售商品或服务、管理金融资产、购买和处置资产、或者获得融资。涉及相关活动的决策的例子包括：确立被投资者经营和资本的决策、确定被投资者关键管理层人员或服务提供商的委任和报酬及终止其雇佣。

IFRS 10 规定，在评估控制时只需考虑实质性权利和非保护性权利。实质性权利必须赋予持有人在作出涉及投资者相关活动的决策时行使该权利的实际能力。同时，由其他方持有的实质性权利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控制被投资者。而仅持有保护性权利的投资者并不具有主导被投资者的权力，并且无法阻止另一方拥有主导被投资者的权力。保护性权利与“被投资者活动的根本改变或在例外情况下的运用”相关。保护性权利的例子可能包括批准新的债务融资的权利、持有被投资者非控制性权益的一方批准被投资者发行额外权益工具的权利、或者放款人在违约时取得资产的权利。

IFRS 10 明确，即使投资者并未持有占多数的表决权，亦可以拥有主导被投资者的权力。例如，投资者可以通过合同安排、持有表决权、持有潜在表决权、或上述各项结合而获得权力。

### 观察

对上述的评估在实务中可能颇具挑战性，因为其很可能涉及大量判断。IFRS 10 并未包含该领域的任何“明确界限”。但是，IFRS 10 提供了以下关于投资者未持有占多数的表决权的例子：

某投资者取得了被投资者 48% 的表决权。剩余的表决权由数千名股东持有，并无任何个人股东持有超过 1% 的表决权。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咨询其他股东或作出集体决策的安排。在评估所取得的表决权比例时，根据其他股东持股的相对比例，投资者确定 48% 的权益将足以使其获得对被投资者的控制。在该情况下，根据投资者持股的绝对比例及其他股东持股的相对比例，投资者得出结论认为其拥有充分的占主导地位的表决权权益，从而无需考虑任何其他权力的证据便能够满足权力的标准。



### *控制的要素：面临可变回报的敞口或权利*

IFRS 10 采用术语“回报”（而非“利益”）以明确所面临的被投资者的经济风险可以是正面、负面或者两者兼有。涉入被投资者所取得的回报例子包括对主体投资的价值变动、结构化主体现金流量中的剩余权益、股利、利息、管理费或服务费安排、担保、税务利益、或其他权益持有人可能无法获得的任何其他回报。尽管只有一个投资者控制主体，但多个投资者可以共享被投资者的回报。

IFRS 10 明确，尽管某些经济权益可能是固定的（例如，债务工具固定的票息或者基于所管理资产的固定的资产管理费），其仍可能会导致可变的回报，因为投资者仍然面临诸如债务工具信用风险和资产管理安排的不履约风险等的变动风险。

### *控制的要素：利用权力影响回报的能力*

控制评估的第 3 项标准考虑前两项控制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为控制被投资者，投资者必须不仅具有主导被投资者的权力和因涉入被投资者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或取得可变回报的权利，而且要有能力利用对被投资者的权力影响被投资者的回报。

IFRS 10 还引入了评估具决策权的主体是委托人还是代理的指引。IFRS 10 规定，“代理”是接受委托代表另一方（“委托人”）或为另一方利益行事的一方。但是，IFRS 10 明确，投资者不会仅因为其他方可以从其决策中获益而成为代理。

### **观察**

有关委托人与代理关系的指引与代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并就此收取费用的投资经理人而言尤其相关。如果投资经理人并非只是代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则该投资经理人可能被视为委托人。

除了修订后的合并准则外，IASB 还发布了针对在子公司、合营、联营及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IFRS 12））。

主体将需要披露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体作为其“发起人”（Sponsor））的涉入，即使主体在报告日不存在继续涉入。主体还需要就其拥有非控制性权益（Non-controlling interest，即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提供额外披露，包括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或所在地、向非控制性权益分配损益的方法（以及非控制性权益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如果表决权与所有权的比例不同）以及概要性财务信息。

IFRS 10 和 IFRS 12 的生效日期均为 2013 年 1 月 1 日，允许提前采用，但前提是须同时采用与此准则同时发布的所有其他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合营安排》（IFRS 11）、《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单独财务报表（2011 年修订版）（IAS 27 (2011)）与《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联营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2011 年修订版）（IAS 28 (2011)）））。

IFRS 10 要求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IAS 8) 予以追溯应用，但须遵循特定的过渡性规定。

### 提早规划

- 运用新的指引后，可能导致一些之前不合并的主体需纳入合并范围，而也可能使之前合并的主体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若当前主体仅依据风险与报酬来判断是否进行合并，或未持有被投资者多数表决权的情况下，合并结论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则会更大。
- 主体应对其持有的所有投资（无论目前合并或未合并）按新的指引进行评估，复核相关文件，充分了解被投资主体的交易。特别是识别对被投资主体的回报构成重大影响的相关活动，以及哪个主体主导这些相关活动。此外，还需识别主体所持有的权力（包括潜在表决权，解聘权，参与权等）与义务。
- 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信息系统也可能需要进行修订或改进以满足新指引的变化，并为新增的披露要求提供必要的信息。
- 对先前合并结论的变化可能也会导致需要对债务合同条款进行修订。

### 针对投资主体（Investment entities）的合并豁免

IASB 对投资主体的合并问题进行了审议，以回应业界对于投资基金的合并豁免。IASB 于 2011 年 8 月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ED 2011/4《投资主体》，建议对符合特定标准的投资主体提供合并豁免。投资主体应依据 IFRS 9（或依据 IAS 39，如未采用 IFRS 9）对受其控制的主体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进行确认。

被视为投资主体的主体需要满足以下所有标准：

- **投资活动的性质**：主体唯一的实质性活动是为实现资本增值、赚取投资收益（如股利或利息）或两者兼有的目的进行多样化投资。
- **业务目的**：主体向其投资者明确承诺，其投资目的是为实现资本增值、赚取投资收益（如股利或利息）或两者兼有。
- **单位所有权**：主体的所有权通过代表在净资产中享有的比例份额的投资单位（例如，股权或合伙权益）反映。
- **资金募集**：主体的投资者募集其资金以能够从专业投资管理中获益。主体的投资者与母公司（如有）无关，且汇总而言持有主体的重大所有权利益。

- **公允价值管理**：投资主体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投资业绩进行内部和外部管理、评价和报告；以及
- **财务信息**：主体向其投资者提供关于其投资活动的财务信息。该主体可以（但非必须）是一个法人主体。

但是，上述投资主体合并豁免并不推广至投资主体的母公司，投资主体的母公司仍应合并受其控制的所有主体（包括通过投资主体持有的主体），除非母公司也是投资主体。

#### 观察

在投资主体的合并豁免受到资产管理行业普遍欢迎的同时，对资产管理人的“上游”应用问题仍然存有疑虑。根据该征求意见稿，针对“投资主体”建议的合并豁免不适用于投资主体的母公司（即，除非母公司也是符合定义的投资主体，否则不能在投资管理人层次保留公允价值会计）。因此，投资管理人必须将其控制的所有被投资主体（包括其为投资主体的子公司所持有的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根据有关建议，要求私募股权资产管理人将其持有的某一投资基金纳入其合并范围，则该资产管理人不仅应合并该基金，还应合并由该基金控制的所有相关业务。

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2 年 1 月 5 日。

#### 观察

IASB 希望投资主体项目能够及时完成以便能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从而允许主体一并采用所有相关的准则，而不是在投资主体指引生效之前的一段期间内采用新合并准则。

## 总结

上文汇总的项目最新资讯旨在使您了解未来金融工具会计处理及其相关准则的大致概况。由于计划完成和实施的项目数量众多，未来几年内将带来诸多挑战。各公司应当密切关注 IASB 有关这些准则及项目的生效日期的讨论。此类讨论将确定财务报表编制者实施新的金融工具及相关准则的时间表。

未来几年内，对金融工具涉入程度较高的公司预期将需要为新准则的实施投入大量资源。举例而言摊余成本和减值相关建议重点强调了一系列操作上的问题（尤其是针对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挑战尚待观察。引入新的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模型很可能导致许多情况下对 IAS 39 的现行核算方法的重大变更。其他项目（例如，有关转让和继续涉入的披露、以及合并与未予合并主体的披露）表面上似乎影响较不重要，但前期的资料收集和处理仍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源。

随时关注 IASB 项目的最新进展及更好地了解新准则的要求将有助于您提前规划新准则的实施。

对于金融工具涉入程度较高的主体，实施上述新准则及建议将是一个巨大的系统工程，需进行的工作主要包括：

- 充分理解已发布的新准则以及关于减值和套期会计等建议；
- 预先评估新准则及建议对主体财务报表、关键业绩指标及资本监管的影响；
- 评估现有的数据收集、内部控制以及信息系统与实施新准则及建议的差距；
- 了解境内外同行业公司做法；
- 设定采用新准则及建议的时间以及推进各具体项目的计划，包括时间表，任务安排以及资源配置等；
- 在实施过程中，保持与利益相关方的良好沟通，包括股东、分析师、监管机构等。

为有效地帮助与支持您实施新准则及建议，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可以为您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等服务，其中包括

- 及时分享IASB的观点，设计并提供相关培训；
- 协助主体评估实施新准则及建议对公司财务报表，关键财务指标及资本监管的影响；
- 协助评估对数据收集、程序、控制以及信息系统的影响；协助改进、新建满足新准则及建议信息需求的系统；

- 帮助调查研究境内外同行业公司采用新准则及建议的方法，碰到的问题以及解决的方案；
- 协助确定采用新准则及建议的时间表、具体计划以及预期采用的方法；
- 复核与协助修订会计手册，并向会计人员提供相关培训。

###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是一项系统工程



## 附录 - IFRS 13 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

下表汇总了 IFRS 13 中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和定性的披露。

许多披露均与公允价值三层级相关，而某些披露要求根据公允价值是在连续还是非连续基础上进行计算而有所不同。IFRS 13 中有关资产和负债的连续和非连续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如下：

- 连续基础上的公允价值：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或允许在每一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表中列报的公允价值。
- 非连续基础上的公允价值：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或允许在特定情况下在财务状况表中列报的公允价值。

要求提供的披露	初始确认后在财务状况表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连续基础上 的公允价值	非连续基础上 的公允价值	在财务报表附注中 以公允价值披露
报告日的公允价值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		√	
属于 3 个公允价值层级中的那一层	√	√	√
第 1 层与第 2 层之间转移的金额，转移的原因，以及主体确定何时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移的政策	√		
对于第 2 层和第 3 层，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和变量的描述	√	√	√
对于估值技术发生变更的第 2 层和第 3 层公允价值计量，披露有关变更及作出变更的原因	√	√	√
如果非金融资产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不同于其当前使用方式，应披露该事实以及该非金融资产的使用方式并未达到其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的原因	√	√	√
足以允许在按照公允价值层级对各类资产和负债的披露和在财务状况表中列报的单列项目之间进行调节的信息	√	√	
如果主体决定采用运用 IFRS 13 第 46 段所述的例外情况的会计政策，应披露这一事实	√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应披露是否存在任何信用增级及其是否已在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中反映	√	√	



要求提供的披露	初始确认后财务状况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连续基础上 的公允价值	非连续基础上 的公允价值	在财务报表附注中 以公允价值披露
下列披露要求适用于使用重大不可观察变量 (第 3 层) 的公允价值计量			
有关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变量的定量信息	√	√	
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之间的调节并单独披露：(i) 损益中的金额 (及确认该等金额的单列项目)，(ii) 其他综合收益中的金额，(iii) 购买、出售、发行及结算的金额 (分别单独披露每一类金额)，及(iv) 转入或转出第 3 层的任何金额 (包括转移的原因，以及主体确定何时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移的政策)	√		
归属于在报告日持有的此类资产和负债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变动的、计入损益的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以及确认该等利得或损失的单列项目	√		
估值流程的描述，包括，例如主体如何决定其估值政策和程序及如何分析各期之间公允价值的变动	√	√	
如果不可观察变量变为一个不同金额可能导致显著较高或较低的公允价值计量值，有关公允价值相对于不可观察变量的敏感性的叙述性描述，以及不可观察变量之间相互关系的描述，包括此类相互关系可能如何增大或减少此类变量的变动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		
对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果为反映合理可能的替代假设而对一个或多个不可观察变量作出变动将显著改变公允价值，主体应披露这一事实、此类变动的影响、及此类变动的影响将如何计算	√		



##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德勤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38号  
重庆国贸中心13楼10-12单元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19 / 0121

###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86 571 2811 1900  
传真：+86 571 2811 1904

###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 济南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济南办事处**  
中国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 济南  
中信广场A座十层1018单元  
邮政编码：250011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89号  
金鹰国际商城11层  
邮政编码：210029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  
世纪金融大厦908室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 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 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约 182,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 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中国

在中国, 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及其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德勤中国是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居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 共拥有近 10,000 名员工分布于包括北京、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香港、济南、澳门、南京、上海、深圳、苏州、天津、武汉和厦门在内的 16 个城市。

早在 1917 年, 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 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 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 我们更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 故此, 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或相关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